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已由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理事长：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公益项目管理，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益项目合法、合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公益项目立项

第二条 基金会公益项目立项应当符合公益性原则及本基金的宗旨及业务范围。

第三条 公益项目立项书应当包含项目的背景、解决的问题、实现的目标、工作方案、受益群体、预算及筹资方案、可持续性等要素。

第四条 基金会对公益项目实施分级管理。

一般公益项目立项由项目人员填写《公益项目立项审批表》，连同所撰写的《公益项目立项书》一并提交秘书长审批。

重大项目应当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重大公益项目是指实施周期超过 3 年的公益项目或公益预算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五条 公益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执行时间、实现的目标、收益群体、预算等方面存在实质性的变更，须再次按照本制度重新立项审批。

第六条 紧急救灾项目立项流程可以简化流程，报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如紧急救灾项目不属于基金会的业务范围的，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益项目立项批准后，如需通过资助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受资助方”）执行项目的，应当与受资助方签署《公益项目资助协议》。

第八条 公益项目立项后，应当按照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益项目实施

第八条 基金会自行开展公益项目的，由秘书处负责具体执行和管理，财务部按照项目预算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保障项目运营通畅，项目成果显著。

第九条 由受资助方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秘书处应当按照《公益项目资助协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公益项目资助协议及公益项目立项书执行。

秘书长应当组织财务部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向秘书长提交公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项目资金规模和受资助方规模、信誉等因素，保留项目预算总额的5%-10%作为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第十二条 受资助方应当按照《公益项目资助协议》的要求，对公益项目资金、物资实行严格管理，对项目进行专项规范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物资使用合法、合理、高效使用。

第十二条 受资助方应当自资助款项、物资拨付或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十三条 基金会采取采购方式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公益项目的，应当签署服务合同，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对公益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公益项目达到立项书的目的。

受托方收取的服务费，应当向基金会开具增值税发票。公益项目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以及其他项目支出，受托方应当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章 公益项目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益项目接受秘书长的检查监督。

秘书处自行实施的公益项目，应当由财务部门实施监督。

公益项目由受资助方或受托执行的其他单位实施的，由秘书长组织财务部实施共同监测。

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审计或评估对公益项目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公益项目进行事中抽检，并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秘书处应当定期向理事会汇报项目抽检报告中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益项目实施期限超过 1 年的，秘书长应当对公益项目实施阶段评估，阶段评估以半年为一期。

属于重复性的、每年（季/月）都开展的公益项目，不属于实施期限超过 1 年需要开展评估的情形。

阶段性评估包括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成果、项目管理状况、及财务管理状况与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

第五章 项目中止、变更与结项

第十七条 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突发公共事件等客观因素暂时无法执行的，应当由秘书长审核后暂时中止项目，并在客观因素排除后及时实施项目。

如因上述客观因素导致公益项目目标无法实现而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应当由秘书长撰写提前结项报告，并对剩余款项、物资的用途提出建议，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益项目实施周期发生变更需要延长的，应当由秘书长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批准变更；当周期延长后达到 3 年的，由理事长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批准变更。

第六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公益项目档案管理，由财务部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归类建档。

第二十条 公益项目资料保管期限按照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益项目档案查阅，应当由秘书长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理事会。

